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1735號

上訴人 曾新光

視同上訴人 余增聲

余遠鄉

余双媛

余廣雄

陳秋美

余遠兆

永勝安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隆瑞

視同上訴人 曾陳金玉

黃雲屏

余黃桂貞

余素琦

被上訴人 余課聲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735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

01 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
02 訴人即原告余課聲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核定
03 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49萬9,0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
04 萬3,1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
05 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06 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麗珍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12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謝伊婕